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31201号

郝宝玉、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的原告杨文龙与被告郝宝玉、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,原告的诉请为:1.请求判令被告退还原告投资款104000元;2.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资金占用利息95053.19元;(以欠款金额104000元为基数,按一年期12%标准计算,自2018年1月6日暂计至2025年8月18日)以上暂计共199053.19元;3.请求判令案件受理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,现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14时30分在本院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主审法官:冯双德 联系电话:09515170027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